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2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80018	<p>1. 关于“将水泥桩子倒在举报人家草场上准备施工破坏草原”问题。目前举报人草场西南侧仍有 2 个水泥桩和 2 个大铁管未清理。</p> <p>2. 关于“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破坏草场及牧民网围栏”问题。举报人反映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举报人草场东南侧约 1000 米围栏拆除。</p>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关于‘将水泥桩子倒在举报人家草场上准备施工破坏草原’问题。目前举报人草场西南侧仍有 2 个水泥桩和 2 个大铁管未清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 举报人反映的水泥桩为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监控项目的底座, 共设有 5 个。运输过程中, 在上坡路段, 无法一次运输 5 个底座, 采用分批运输方式, 临时将 2 个底座及 2 根铁管堆放在自然路边。待运输车辆将底座运至项目区后, 2025 年 6 月 7 日上午返回取剩余 2 个底座时, 遭到举报人阻拦, 底座及铁管未及时运走。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架设监控项目区及反映的水泥桩和铁管均堆放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 不在举报人草场范围内。</p> <p>2. 关于“关于‘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破坏草场及牧民网围栏’问题。举报人反映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举报人草场东南侧约 1000 米围栏拆除”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 举报人反映工程为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并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同意使用 176.8815 亩草原, 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湿地的意见》同意使用 197.184 亩湿地, 2023 年 8 月 28 日, 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出具《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地块权属的说明》, 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p> <p>举报人反映的被拆除部分网围栏是举报人的网围栏, 但圈占地区不在举报人草原权属证范围内, 是举报人私自圈占地区网围栏。2023 年 11 月 30 日, 红花尔基林业局已向举报人送达《整改通知书》, 要求拆除网围栏。举报人反映被拆除的围栏为湿地建设部分进出口水渠处, 在项目建设期作为项目区进出场路使用, 共计 30 米, 目前已重新布置围栏用作项目安全防护工作。举报人提出的“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举报人草场东南侧约 1000 米围栏拆除”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 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红花尔基林业局已与举报人沟通协商, 同意运输车辆经过其草场范围内的自然路, 2025 年 6 月 23 日已将举报人反映的“2 个水泥桩和 2 个大铁管”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180025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乌奴耳镇机场东侧第 C-0001 号草牧场被原草牧场所有人李某某、李某破坏。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举报人所举报破坏草原位置位于牙克石市乌奴耳镇哈拉沟，位置在《草原使用证》C-0010 号范围内，并非 C-0001 号草原证范围，原草原使用权人为李某某，草原使用证面积 1000 亩，有效使用期至 2026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13 日李某（系李某某女儿）有将草场出租给饶某某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经现场核实及原草原使用权人李某有现场指认，确实存在在草原上违规建设牲畜圈舍及堆放砂石料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p> <p>牙克石市农牧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对案件开展调查。经与原草原使用人李某有核实并做询问笔录，圈舍建设和砂石料堆放时间为 2012 年，技术人员经比对 2011-2012 年卫片，确认涉案地块圈舍建设时间为 2012 年，与原草原使用人李某某笔录叙述时间基本一致。牙克石市依据 2009 年国土年度调查数据（国土二调）进行地类核查，确认破坏天然牧草地面积 54.37 亩，均在李某某《草原使用证》C-0010 号范围内。经核查 2012 年 5 月 13 日李某有与饶某某签订了《牧场承租合同》将该草场租赁给饶某某使用，饶某某获得草场使用权后，在草原上违法建设圈舍、堆放砂石料，举报人反映的李某某、李某破坏草原不属实，实际违法行为人为饶某某。</p>	部分属实	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刑事责任。非法建筑物进行拆除，对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制定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	<p>1. 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将对违法使用地块开展司法鉴定后，将该案件线索移送牙克石市公安机关侦办。</p> <p>2. 待该案件经法院判决后，依法对非法建筑物进行拆除，对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制定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p> <p>3. 乌奴耳镇政府将加强对违法地块的日常监管和巡护，确保该地块植被恢复到位，巩固打击毁草违法行为整治效果，防止问题反弹。</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80024	位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五九煤炭公司于2022年3月开始，因地下采矿作业紧邻基本农田，将孙某某的耕地破坏，至今面积约500亩，地下水污染严重。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五九煤炭公司于2022年3月开始，因地下采矿作业紧邻基本农田，将孙某某的耕地破坏，至今面积约500亩”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查，明确举报地点为牙克石市煤田红光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目前承包给“孙某某农场”耕种，土地位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以下简称：“五九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经实地勘测沉降土地面积为440.55亩，全部为耕地，经套核“三区三线”数据，划入耕地保护红线440.55亩，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40.55亩，其中部分地块因积水影响耕种。</p> <p>2023年1月6日，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收到反映“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五九煤炭公司经营导致土地塌陷等环境问题”相关问题。2023年1月11日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五条：“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对牙克石五九煤炭公司下达书面通知，责成企业依法依规对沉降土地进行治疗恢复耕种条件，因沉降区未沉稳，专家建议待沉稳后进行统一治理。</p> <p>目前该沉降区域已经沉实稳定，为科学开展采煤沉陷区治理，恢复耕种条件，2025年4月16日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五九煤炭”编制专项土地复垦施工方案，并限期2025年10月30日前治理完毕。2025年5月30日该矿山编制完成了《采煤沉陷区专项土地复垦施工方案》并通过评审，经与土地承包方协商沟通，已同意进场进行修复治理，目前“五九煤炭公司”正在开展招标手续确定施工单位。</p> <p>2. 关于“地下水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p> <p>信访人孙某某耕地位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乌尔其汉镇五九煤炭公司胜利矿区北侧，直线距离约1.3公里，其东侧、南侧、西侧三面均为耕地和林地，无其他企业和居民居住。该区域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向西，且地势南高北低，综合判断孙某某耕地位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地下水上游且地势较高，胜利煤矿对孙某某耕地所在位置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于2015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开采规模为15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矿山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井下疏干水和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经密闭管路进入污水处理车间，通过兼氧、A/O和物理过滤法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全部回用于地面绿化、降尘和井下生产，不对外排放。矿井疏干水经井下中央水泵房，沿副井管道抽排至水处理车间疏干水处理系统，通过絮凝、沉淀、脱泥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疏干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地面清洁绿化，剩余部分经厂区西侧相距1公里处的入河排污口排入大磨拐河。该入河排污口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审批。2023年-2025年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该入河排污口水质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一、表二排放要求。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2023年-2025年每年两次对地下水水质开展检测，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要求。</p> <p>为进一步核实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2025年6月23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区域地下水监测，预计2025年6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p>	部分属实	对塌陷耕地修复治理完成，并通过自然资源、农牧等部门对耕地质量、数量验收。	督促企业尽快进场施工，按《采煤沉陷区专项土地复垦施工方案》设计要求完成修复治理，待治理完成后组织自然资源及农牧部门对耕地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180036	呼伦贝尔市莫旗擅自取消国家造林工程，2008年国家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中450亩任务2024年才完成，工程实施了十六年之久。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莫旗擅自取消国家造林工程”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投诉人所述的“国家造林工程”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2008年三北防护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由周某与额尔和乡额尔和村村民包某二人共同承包，工程造林任务面积360亩。2008年，包某以个人名义与额尔和乡人民政府、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2008年三北防护林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包某自愿承担三北防护林造林任务，造林位置位于额尔和乡额尔和村二连沟子。实施造林后，周某利用450亩土地（360亩造林地及周边地块）申请林权证，于2011年3月8日获得林权证。2024年3月，根据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意见中指出“周某名下1个林权证存在未经合法程序、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获得的问题”，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此作出撤销周某名下林权证的决定。综上所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依法依规撤销了周某名下林权证，不存在投诉人所述“莫旗擅自取消国家造林工程”情形。</p> <p>2. 关于“2008年国家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中450亩任务2024年才完成，工程实施了十六年之久”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述的“2008年国家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中450亩任务”实际设计造林面积为360亩，并非450亩，造林开工时间为2008年4月20日，验收单位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时间为2011年6月6日，工程实施共三年，不存在投诉人所述“工程实施了十六年之久”情形。2023年12月17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纪委针对林权证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对相关涉事人员分别给予处分决定。对时任额尔和乡党工委书记“未履行职责”的问题，下达处分决定，免于党纪处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时任哈达阳镇林业工作站站长“未正确履职审核相关材料”的问题，下达处分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额尔和乡额尔和村党支部书记“未经过集体决议，个人决定村委会有关事项”的问题，下达处分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保护好林草资源。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180034	2023年举报的“大河湾镇永丰村四组村东侧约1500米处占用金屋村草场建设房屋，破坏草原生态”的问题，当地林草局核查后，并未将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2023年举报的大河湾镇永丰村四组村东侧约1500米处占用金屋村草场建设房屋，破坏草原生态的问题，当地林草局核查后，并未将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金屋村”应为“金星村”，金星村草场位于永丰村东南约2500米处，现地核查未发现违法建筑物，不存在违法占用草场的情况。2023年呼伦贝尔市收到反映“王某某在大河湾镇永丰村四组村东侧约1500米处占用金星农场草场建造建筑物，破坏草原生态”问题，当时调查结果与本次一致，没有违法行为，不存在移交执法部门的情况。经延伸调查，永丰村四组村东侧三公里范围内仅有1处院落，为王某某所有，现地核实地块面积2542平方米，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对该核实地块核发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证照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经林草局和大河湾镇政府工作专班人员到王某某院落核实，院落及院内建筑未超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范围，不存在违法占用金星村草场问题。</p>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宣传沟通。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180051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政府家属楼下水管道严重腐烂、破裂，导致地下维修通道多年被粪便污水灌满无法使用，污染扎兰屯地下水资源。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扎兰屯市政府家属楼 1997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该小区为业主自管小区，小区内两栋住宅楼共 7 个单元，每个单元设有污水井，各单元污水井统一汇入化粪池。因建设年代较早，未接入城市排污主管网，小区污水经吸污车抽取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现场查看，业主生活污水可排入室外排污井，因小区排污系统日常维修保养不到位，单元排污井连接化粪池管道存在淤堵，导致无法排入化粪池。</p> <p>为保障小区正常生活需求，及时消除故障，扎兰屯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现所有污水井、化粪池排空，污水管道全部疏通，可以正常使用。</p> <p>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扎兰屯市政府家属楼位于扎兰屯市城区范围内，周边居民全部使用自来水。扎兰屯市对市政府家属楼地下水下游 200 米范围内的 4 口水井（非饮用水）水质进行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结果全部合格。</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监管。	<p>1. 加强行为引导，杜绝随意向排污管道倾倒垃圾杂物，保障公共设施正常使用。</p> <p>2. 加强对共用管道、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p> <p>3. 将该小区排污系统改造列入改造计划，积极申请上级资金支持，通过系统性维修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功能。</p>	已办结	无
7	X3NM202506180007	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联盟村书记郑某某，在 2013 年私自在举报人的 11.8 亩退耕还林地中取土，形成 5.08 亩的深坑。并碾压举报人 2.6 亩林地，造成 7.68 亩树木毁坏。 2. 2013 年郑某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开垦林地 60 亩。 3. 2019 年郑某某私自从亚东镇联盟村一组东南山的草地上取土。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村书记在 2013 年任职期间私自在举报人的 11.8 亩退耕还林地中取土，形成 5.08 亩的深坑。并碾压举报人 2.6 亩林地，造成 7.68 亩树木毁坏”问题。</p> <p>经调查确认，投诉人退耕还林地内取土主体为修建道路施工方于 2013 年实施，并非村书记郑某某所为，实际取土面积为 1.5122 亩，但鉴于土坑内已恢复植被，且该问题已过行政案件追溯时效，故阿荣旗森林公安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对该案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且现地核实未发现碾压林地情况。鉴于取土破坏的林地已恢复植被，且该问题已过行政案件追溯时效，未予立案。该问题已办结。</p> <p>2. 关于“2013 年郑某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开垦林地 60 亩”问题。</p> <p>经前期调查确认，村书记郑某某不存在非法开垦林地行为，实际非法开垦人为郑宝加，非法开垦面积为 30.3982 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6 月 5 日经阿荣旗大地测绘公司初步测量，涉案地块面积为 30.3982 亩，因该案件已涉嫌违法，需进行司法鉴定。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6 月 10 日聘请山西高新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所对郑宝加非法开垦林地进行司法鉴定，目前正在鉴定中。</p> <p>3. 关于“2019 年郑某某私自从亚东镇联盟村一组东南山的草地上取土”问题。</p> <p>经前期调查确认，亚东镇联盟村一组东南山的草地确有取土行为，该取料点为附近村民多年来自用形成的历史遗留取料点，无证据表明郑某某存在私自取土行为，该地块存在破坏 17.2887 亩草地问题，2025 年 6 月 5 日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已立案调查。关于在亚东镇联盟村一组东南山破坏 17.2887 亩草地取土的问题，2025 年 6 月 5 日阿荣旗林草局已立案调查，因未确定违法行为人，发布了《关于征集阿荣旗亚东镇联盟村一组破坏草原取土违法线索的通告》，在阿荣旗人民政府网站与村委会公示栏中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5 天），现公示期已满未征集到新的线索，无法确定违法行为人，6 月 19 日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决定案件中止调查，待发现新线索后恢复调查。目前，亚东镇人民政府正在按照植被恢复方案进行植被恢复作业。</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积极推进植被恢复工作。	<p>1. 全力推进案件查办进度，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完善案件侦办相关材料，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提起诉讼。</p> <p>2. 加快植被恢复进度，对已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下一步进行休耕；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地块，按原地类恢复林草植被。同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植被恢复监管，确保植被恢复到位。</p> <p>3. 压实生态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各级林长责任和旗级领导包联乡镇责任，针对已恢复植被地块，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和草原网格员“前哨”作用，持续保持严防死守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问题新增。</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180050	扎兰屯市中朗国际别墅区私占公用绿地建造仓库、车库、阳光房、假山、水池、吊椅、私家菜园。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中朗国际别墅区（系中朗国际A区一期）位于河西街道办事处。2014年12月，该小区通过土地招拍挂的形式，获得了土地使用权，批准用地面积35507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商品房住宅用地；2015年1月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6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9月通过了用地验收。</p> <p>经现场核实，群众投诉反映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菜园共计18处，为小区建设完毕验收通过后，小区业主自行陆续建设的，其中在小区用地范围占用公共绿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5处，占地面积85.14平方米（1处钢结构阳光车库占地29.64平方米、3处景观水池占地38.74平方米、1处装有吊椅的遮阳棚占地16.76平方米），均为扎兰屯市居民单某某未经批准违规建设的；在小区用地范围外占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13处，占地面积289.99平方米（7处私家菜园共计占地289.99平方米，4处铁皮仓房占地43.73平方米，1处景观假山占地3平方米和1处休闲凉亭占地11.37平方米）。</p> <p>经走访中朗国际小区A区一期全部13户居民，表示对办理情况满意。群众反映的“扎兰屯市中朗国际别墅区私占公用绿地建造仓库、车库、阳光房、假山、水池、吊椅、私家菜园”问题属实。</p>	属实	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监管。	<p>1. 对13处占用国有建设用地中的11处私自开垦的菜园和违法构筑物进行了拆除，现已恢复原状，完成整改。剩余2处系单某某建设的凉亭和假山，暂未拆除。</p> <p>2. 对单某某未经批准违规占用公共绿地的5处建筑物、构筑物和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2处构筑物进行了立案，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p> <p>3.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并做好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